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3
新百利函件	45
附錄 - 一般資料	82
臨時股東會通知	8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含義如下：

「已修訂的互供協議」	指	經於2024年8月23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第七補充協議修訂的互供協議；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意義；
「董事會」	指	中國石化董事會；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即中國石化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
「計算機軟件使用許可合同」	指	於2000年6月3日就中國石化集團授予本公司使用中國石化集團若干計算機軟件的許可訂立的計算機軟件使用許可合同的已修訂版；
「關連附屬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至少10%直接股權的中國石化附屬公司(該10%水平不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透過中國石化持有該中國石化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及該等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第七補充協議」	指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4年8月23日訂立規定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協議；
「董事」	指	中國石化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將於2024年10月22日上午九時整舉行的中國石化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由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

釋 義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知識產權許可合同項下之交易；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由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本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及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
「金融服務協議」	指	就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本公司提供財務類服務而由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於2024年8月23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林先生、張麗英女士、廖子彬先生及張希良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中國石化股東；
「知識產權許可合同」	指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計算機軟件使用許可合同及專利、專有技術使用許可合同；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指	於2000年6月3日就中國石化集團出租若干土地使用權予本公司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的已修訂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27日；

釋 義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有關互供協議項下提供及買入產品、服務，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項下土地使用權租賃之交易，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依照香港上市規則需要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互供協議」	指	就(1)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及(2)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不時提供的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於2000年6月3日訂立的互供協議及於2000年9月2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的已修訂版；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互供協議項下本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安保基金文件及房產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
「專利、專有技術使用許可合同」	指	於2000年6月3日就中國石化集團授予本公司使用中國石化集團若干專利和專有技術的許可訂立的專利、專有技術使用許可合同的已修訂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
「房產租賃合同」	指	於2000年6月3日就中國石化集團出租若干房產予本公司訂立的房產租賃合同的已修訂版；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釋 義

「股東」	指	中國石化的股東；
「股份」	指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中石化盛駿投資」	指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財務公司」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國石化的合資子公司；
「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	指	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
「中國石化集團」	指	(i)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中國石化及其除(ii)所述之外的附屬公司)；及(ii)關連附屬公司；
「安保基金文件」	指	財政部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一九九八年進行行業重組前作為一家部級企業及其聯營公司就中國石化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支付保費於一九九七年共同發出的文件(財工字1997年268號)；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指	於2000年6月3日就中國石化集團授予本公司使用中國石化集團若干商標的許可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已修訂版。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一、 背景

茲提述中國石化日期為2021年9月3日的有關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獨立股東已於中國石化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包括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等議案。

中國石化預期在2024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與中國石化集團及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進行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就從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於2024年8月23日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第七補充協議，對互供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及房產租賃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修訂。同時，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於2024年8月23日簽訂金融服務協議，擬由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繼續提供原互供協議項下的財務類服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須遵守包括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如適用)。

二、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一) 互供協議

1. 簽訂日期及期限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00年6月3日訂立了互供協議。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於2024年8月23日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第七補充協議對互供協議作出修訂，已修訂的互供協議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止。

2. 服務範圍

以下為互供協議涉及的交易：

- (1) 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 (a) 石油、天然氣、煉油化工產品及副產品、半成品、煤、鋼材、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質量檢驗，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和服務；
 - (b)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 (2) 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 (a) 供應類：新鮮水、化學水、循環水、風、氫氣、氮氣、電、蒸汽、供暖、材料設備配件、化工原材料、貴金屬、原油、天然氣採購(包括海外原油、天然氣採購)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b) 儲運類：鐵路、汽運、水運、管輸、裝卸、碼頭、倉儲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c) 輔助生產類：鑽井、測井、錄井、勘探開發測試、工藝研究、通訊、消防、警衛、公安、化驗、物檢、信息、壓力容器及管道檢測、計量檢測、計算機服務、設備研究、機場、可研、設計、建築、安裝、機電儀製造、設備裝置電器儀錶的檢維修、工程監理、環保、道路橋涵護坡維修及養護、防洪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d) 培訓及輔助服務類：職工培訓、文化體育、報刊雜誌、廣播電視、辦公及廠區物業管理、食堂、集體宿舍、通勤、再就業服務中心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e) 其他類：代收代繳行政服務費，勞務，資產租賃，保險，保險經紀、委託貸款及其他中間業務，共享服務(財務、人力資源、商旅及信息技術共享等)，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的服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互供協議，本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將互相供應原油、天然氣及公用工程(即水、電、蒸汽、風等)。該等互供將為雙方生產經營帶來便利並增加靈活性。具體如下：

- (一) 就原油而言，一方面，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境外原油採購需要相關資質，中國石化集團並無此資質，而中國石化附屬公司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相關資質，且是中國領先的原油貿易企業，通過向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採購原油，中國石化集團可保證生產經營穩定。另一方面，本公司為滿足生產經營需要每年從境外採購大量原油，其中少部分為中國石化集團海外權益原油。此外，綜合考慮運輸時間、市場需求、油品的裝置適應性等因素，本公司會不時向處於同一地域的中國石化集團的石油商儲公司採購原油；
- (二) 就天然氣而言，一方面，中國石化集團有天然氣原料、燃料等需求，本公司是天然氣勘探開發商，為滿足生產經營需要，中國石化集團需從本公司採購天然氣用於生產運營。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部分用氣成員企業與本公司天然氣勘探及開發成員企業地處不同地域，為降低成本，本公司少數成員企業需不時從中國石化集團採購少量天然氣用於生產運營；
- (三) 就公用工程而言，在部分地域，公用工程為本公司所有；在另一些地域，公用工程為中國石化集團所有。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部分成員企業地處同一地域時，購買對方的公用工程產品，以便能保證自身生產經營的需要和穩定運行。

3. 定價政策

互供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定價需按照以下條款進行：

- (1) 政府規定價格；
- (2) 如無政府規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採用政府指導價格；

- (3) 如無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價；
- (4) 如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按有關各方就提供上述產品或服務彼此間協議的價格。該價格為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該成本的6%或以下。

具體而言：

- (1) 政府規定價格(含政府指導價)

適用於汽油、柴油、天然氣、液化氣、供水、供電、供暖(供水、電、暖加轉供成本)。對於不同產品和服務政府定價乃基於以下原則確定：

政府定價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煉油產品(即汽油，
柴油)

發改委於2016年1月13日下發《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64號)，汽、柴油零售價格和批發價格，以及供應社會批發企業、鐵路、交通等專項用戶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國家儲備等用汽、柴油供應價格，以及航空汽油出廠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汽、柴油價格根據國際市場原油價格變化每10個工作日調整一次。發改委制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或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價格以及國家儲備等用汽、柴油供應價格以及航空汽油出廠價格。煉油產品價格調整根據國家價格主管部門文件確定。

政府定價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天然氣

近幾年，國家持續推進天然氣市場化改革，2015年11月，發改委下發了《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2688號)，將非居民用氣由最高門站價格管理改為基準門站價格管理；供需雙方可以基準門站價格為基礎，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範圍內協商確定。2016年發改委先後放開了化肥用氣價格和儲氣設施相關價格。2017年9月，考慮到天然氣管輸價格下調的因素，將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降低了0.1元/方。2018年5月底，發改委下發了《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通過提高居民用氣價格的方式理順國內居民用氣門站價格，實現居民用氣價格與非居民用氣價格並軌。並軌後的居民用氣價格自2019年6月10日起上浮。

供水

執行地方政府物價部門規定。

政府定價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供電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和工商業用電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748號),執行政府定價。轉供電在政府定價基礎上加轉供成本。

供暖

執行地方政府物價部門規定。

(2) 相關市場價(含招標價)

適用於原油、煉油產品(航空煤油、化工輕油、潤滑油、重油等)、化工產品、煤炭、資產租賃、機械維修、運輸、倉儲、物資採購等。每一產品的相關市場價依據下列原則確定：

市場價定價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原油

參考國際市場布倫特、迪拜、阿曼等原油交易價格而確定。

煉油產品

(航空煤油、
化工輕油、
潤滑油、重油)

航空煤油按照新加坡市場航煤進口到岸完稅價格確定；化工輕油按照日本及新加坡市場石腦油進口到岸完稅價確定；潤滑油參照國內潤滑油相關價格網站報價確定；重油按照新加坡市場180C重油進口到岸完稅價格確定。上述新加坡及日本市場產品價格為公開價格。

市場價定價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化工產品

按照對外銷售的訂單價格或合約價格並考慮運費、品質差等確定。

煤炭

按照煤炭種類及質量要求，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價、比價以及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市場價格。

資產租賃、
機械維修、運輸、
倉儲及物資採購等

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價、比價；參照周邊市場同類交易價格或通過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相關價格。

本公司已建立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具體內容請參見本通函第19至21頁。

(3) 協議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¹確定)

協議定價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蒸汽、工業用水、
工業風、氫氣、
氮氣、氧氣等
公用工程產品²

關連交易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合理成本主要是指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合理的成本利潤率水準參照銀行貸款利率確定，並將利潤率控制在6%以內。對以協議價格定價的產品和服務，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單，買方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或本公司內部同類產品成本進行比價，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1 該成本的6%或以下。

2 上述公用工程產品為工業生產過程所必需，須符合相關生產工藝標準。

協議定價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財務、人力資源、
商旅及信息技術
等共享服務

關連交易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合理成本以FTE(全時用工當量)為計算基礎確定，以成本和稅費為基準，並將利潤率控制在6%之內，以確定共享服務的價格。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培訓及輔助服務

關連交易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以成本和稅費為基準，並將利潤率控制在6%之內，以確定服務的價格。

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進行定價的上述產品及服務所涉2022-2023年歷史金額均不超過互供協議項下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交易金額的5%。該等產品及服務為本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日常生產運營所必須，為確保其長期穩定供應，本公司於2000年上市時與中國石化集團簽署互供協議並訂立該定價原則。本公司多數下屬企業與中國石化集團處於同一獨立工礦區且位置偏遠，難以從獨立第三方按照同等條件獲取同類同水平產品或服務，該等產品和服務主要發生在本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之間。中國石化集團與本公司之間交易的利潤率均不超過6%，且均不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水平。因此，本公司認為不超過6%的利潤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就某些特定產品或服務，採用以下定價方法

特定產品或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鑽井、測井、錄井 等石油工程勞務	根據不同地質區塊、井型、井深的單井設計預算和委託施工作業內容，按照招投標 ³ 價格執行；沒有進行招投標的，以中國石化集團頒布的石油工程專業定額 ⁴ 確定。工程設計、建築安裝施工和檢維修項目，根據政府有關部門或中國石化集團頒布的工程預算定額和取費標準，採用招投標確認交易價格。
委託貸款服務	本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利率為基準，參照市場價格定價。
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執行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政府部門規定，參考主要商業保險公司、主要國內期貨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供的同種類保險、期貨經紀等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以及主要銀行業金融機構提供的同種類金融服務所獲得的收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3 本公司組建招標管理委員會(或專門小組)，根據項目具體情況，採取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方式，向符合條件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並按照公開、公平、經濟、安全保障、及時供應等原則，採用最低投標價法或綜合評價法進行評標，確定具體供應商。

4 石油工程專業定額的編製方法及組成乃按照行業定價規則決定。中國石化負責領導編製由中國石化集團頒布的石油工程專業定額。為項目定價時採用的價值乃按照不同地質狀況區塊、井型、井深及平均墊付成本水準等因素釐定。

(二)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00年6月3日訂立了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並於2024年8月23日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第七補充協議，租賃的土地主要用於本公司的主要生產設備、輔助生產設備及若干中國石化經營的加油站，租賃土地可分為以下兩類：

- (1) 授權經營土地；及
- (2) 出讓地。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項下應付的租金是考慮到包括土地面積、地點、剩餘使用年期作出。按照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租金可每三年調整一次，而租金金額的任何調整，均不得高於獨立評估師所確認為當時的市值租金。根據獨立評估師就土地市值租金進行的評估和測算，本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決定對土地租賃面積和年土地租金進行調整。調整後，本公司租賃中國石化集團的土地面積約為3.96億平方米，年土地租金約為人民幣139.9億元。此外，本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根據具體的生產經營需要和有關土地管理等規定，可調整租賃土地範圍、面積及租金，但年租金合計不應超過董事會及股東會審批的上限。

就中國石化集團成員擁有的授權經營土地而言，工業用地租賃期為五十年；商業用土地租賃期為四十年；就中國石化集團成員擁有的出讓土地而言，租賃期則為直至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到期為止。上述所有租賃期限均自2000年1月1日起計算。本公司可於租賃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向中國石化集團成員發出通知，要求中國石化集團成員續簽租約。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在收到前述通知後及租期屆滿前，應盡最大努力辦理完畢該土地使用權可續租的一切有關的政府部門審批及手續。

通過與中國石化管理層就土地租賃長於三年的合理性進行溝通，獨立財務顧問理解到有關決定乃慮及相關租賃的土地使用權對本公司運營十分重要且相關土地使用權涉及本公司的日常業務。另外，中國石化管理層強調穩定的租賃能夠避免不必要的地點更換成本及對公司業務運作造成的干擾，因此尤為重要。並且此類租賃安排與一般商業慣例一致。

為確定長期土地使用權租賃在本公司行業中是否普遍，獨立財務顧問已研究中國石化的同行公佈的公開信息並從中注意到其亦作出相關安排。就此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同意中國石化管理層的觀點，即簽訂為期超過三年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乃正常的商業慣例。

(三) 關於全生產保險基金「安係基金保險約 - 子

經財政部批准，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設立安係基金。安係基金現時為本公司的營運提供財產保險。

根據安係基金文件，中國石化每年須支付保費兩次，每次最高按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原值及之前六個月平均每月月底存貨價值的0.2%繳納(中國政府法律規定)。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中國石化收取保費後，如中國石化按安係基金文件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須退回已付保費的20%予中國石化(「退款」)。倘中國石化未能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該退款將為已付保費的17%。中國石化將把該退款用於事故隱患治理和安全技術措施、安全教育培訓、防止重大事故及消除重大隱患及對為安全生產作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的獎勵。

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成立安係基金已獲國務院批准，而安係基金文件由財政部發出。通過與中國石化管理層溝通，獨立財務顧問了解到除國務院或財政部另有指示外，安係基金文件將一直生效。就此，獨立財務顧問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要求財政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每三年更新安係基金文件並U基何禍濶振泥 巫石 o 耳鯨真 俾

藝楷闕商業性

年調整一次，而租金金額的任何調整，均不得高於獨立評估師所確認為當時的市值租金。有關物業的房產稅、土地使用費及其他法定稅費的繳納由中國石化集團承擔。此外，本公司根據具體的生產經營需要，可調整承租中國石化集團的合同房產範圍及面積。

如果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磋商出售租予本公司的物業予第三方，本公司應有優先購買權以相同條款購買該物業。

(五) 知識產權許可合同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00年6月3日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合同，每份知識產權許可合同自2000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後續相繼簽訂若干補充協議，延長各知識產權許可合同的期限至2029年12月31日。

知識產權許可合同下的知識產權乃無償授予本公司，惟中國石化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維持有關商標、專利及計算機軟件的有效性而於有關年度支付的所有開支。

(六) 金融服務協議

1. 簽訂日期及期限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於2024年8月23日簽訂了金融服務協議，擬由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繼續提供原互供協定項下的財務類服務，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2. 服務範圍

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類服務主要包括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從事的存貸款、票據貼現和承兌、信用證、委託貸款、非融資性保函、結算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其中：

- (a) 存款服務上限請見本通函「五、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b) 貸款服務、票據貼現和承兌、信用證、非融資性保函等綜合授信業務：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本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自2025年至2027年每日最高餘額不超過人民幣4,100億元。由於有關業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本公司並未就有關貸款或其他授信業務提供任何抵押，因此該交易為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c) 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從事的票據承兌、信用證、委託貸款、非融資性保函、結算等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等費用：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提供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自2025年至2027年每年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由於相關費用的上限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3. 定價政策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定價需按照以下條款進行：

存款服務

中石化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利率來確定存款利率且不低於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中石化盛駿投資提供的存款服務，有關存款利率不低於境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

貸款業務服務

中石化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利率須參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確定貸款利率且不高於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的同期同類型貸款利率；中石化盛駿投資提供的貸款利率不高於境外主要商業銀行的同期同類型貸款利率。

票據貼現和承兌、信用證、
委託貸款、非融資性保函、
結算及其他各項金融服務

由本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按照公平、自願的原則協商辦理，費率或利率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國家沒有規定的，參照市場價格執行。中石化財務公司收取的費用標準或利率不高於境內同期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同類費用標準或利率，中石化盛駿投資收取的費用標準或利率不高於境外同期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同類費用標準或利率。

三、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制度主要包括：

- (一)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二) 就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採購及 或銷售相關產品或服務項下的定價機制而言，根據本公司的採購和銷售制度，如無適用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本公司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價格(至少參考兩家以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可比交易價格、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及參加領先的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等。市場價格信息也提供給中國石化其他部門及附屬公司以協助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此價格由合同雙方(即中國石化附屬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附屬公司)參考上述價格信息按照一般商業原

董事會函件

則確定。就協商定價的產品和服務，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單，買方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或其同類產品成本進行比價，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就本公司而言，此價格需報中國石化財務部審核確定。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 (三) 就本公司採購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流程而言，根據本公司的採購制度，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所要求的服務或產品的報價。收到報價後，本公司進行比價並與供應商商討報價條款。在考慮報價、產品或服務質量、交易雙方的特定需求、供應商的專業技術優勢、履約能力及後續提供服務的能力，及供應商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確定供應商；
- (四) 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對關連交易相關合同進行嚴謹的審核，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
- (五) 本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關連交易，每月對相關附屬公司上報的關連交易會計報表進行審核；每季度對關連交易報表和價格執行情況進行審核和分析，並編製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分析報告，對於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 (六) 董事會每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議，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議，內容主要包括：該年度或者該半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是否履行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會批准的上限範圍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當年度的履職情況向股東會述職，其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超過股東會批准的相關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協議履行、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中國石化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董事會函件

- (七) 中國石化監事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發揮監督責任，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和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議，並就當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境內外上市地的監管要求、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進行檢查；
- (八) 中國石化審計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和半年度報告進行審議，並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上限範圍內；
- (九)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進行半年度審閱及年度審計，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的執行情況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上限範圍內等問題發表意見，向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

透過實行上述內控制度和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為市場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四、 歷史金額及現有上限

以下為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歷史數據及交易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人民幣億元)			
	2022-2024年 之最高年度 上限	2022年	2023年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1. 互供協議				
(1)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 提供產品及服務 (金融服務除外)	2,095	1,344.89	1,336.6	788.93
(2) 本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 提供委託貸款	100	5.5	0.01	0.01
(3)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 提供產品及服務 (金融服務除外)	3,877	2,308.4	2,499.52	1,155.21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2022-2024年 之最高年度 上限	歷史金額(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4)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的 財務機構存款的每日最高 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 利息總額 ⁵	800	798.91	796.86	789.43
2.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 土地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 ⁶	383.05	302.22	203.89	52.16
3. 安保基金文件 本公司每年應付金額 ⁷	33	24.7	26.45	13.72
4. 房產租賃合同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 房產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 ⁸	38.30	25.65	19.58	5.24

最後可行日期，並未有超出上述各年度上限的情況。

- 5 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為每日任意時點的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額應收的利息總額。
- 6 歷史交易金額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每年支付的土地租金。2022年、2023年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每年支付的土地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10.46億元、人民幣109.26億元、人民幣54.64元。
- 7 剔除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根據安保基金文件實施細則返還中國石化款項後，中國石化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實際支付的總額為2022年人民幣9.91億元，2023年人民幣10.55億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9億元。
- 8 歷史交易金額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每年支付的房產租金。2022年、2023年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每年支付的房產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9.38億元、人民幣10.50億元、人民幣5.49元。

五、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一) 中國石化預計持續關連交易在2025至2027年每年涉及的金額上限為：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預計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 互供協議			
(1)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 提供產品及服務	2,548	2,548	2,632
(2) 本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 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60	60	60
(3)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 提供產品及服務	4,039	4,215	4,229
2.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 土地的使用權資產年度 價值	383.05	249.40	133.65
3. 安保基金文件			
本公司每年應付金額	33	33	33
4. 房產租賃合同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 租賃房產的使用權資產 年度價值	38.30	24.94	14.32
5. 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的 財務機構存款的每日 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 應收的利息總額	900	900	900

(二) 以下為每類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的基準

1. 互供協議

(1)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ii)原油和其他石油石化產品價格，本公司假設2025-2027年原油價格分別為85美元 桶、85美元 桶及85美元 桶；(iii)本公司預期的業務發展和中國石化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及(iv)考慮到：(a)本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且原油、天然氣、石油石化產品價格和匯率等存在一定的波動性，未來可能難以準確預計潛在突發情況；及(b)按照互供協議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出售產品、服務對本公司收入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靈活性，為有關年度上限留出15%的緩沖額度，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的基準

2023年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67%。2023年歷史交易金額與2023年上限以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差異，主要因為：(i)受到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幅度及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原油、石油石化產品等交易金額變化較大；(ii)由於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範圍及業務變化，包括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賽科」)於2022年不再成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長嶺分公司原有業務於2024年納入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湖南石化」)，預計未來三年本公司與關連附屬公司的交易金額將整體增加；及(iii)本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同時考慮到宏觀環境變化、本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的業務發展情況、中國石化集團原油商業儲備量變動等因素，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設定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的基準

- (2) 本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 2025年至2027年每年交易上限較2022-2024年交易上限下降，主要考慮以下各項：
- (i) 基於(a)過去三年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b)結合公司發展規劃和市場發展趨勢，關連附屬公司預計將有新的業務發展及相應的資金需求；(c)本公司具有較為充足的現金；(d)關連附屬公司所在區域資金市場情況；(e)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的定價政策；(f)委託貸款預計產生的利息；及(g)慮及產品、資金市場以及相關業務發展進度等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 (ii) 關連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併表單位，參照市場價格向其提供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可以提高本公司資金利用效率。
 - (iii) 關連附屬公司的其他參股方按股比以同等條件提供委託貸款。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的基準

- (3)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ii)原油和其他石油石化產品價格，本公司假設2025-2027年原油價格分別為85美元 桶、85美元 桶及85美元 桶；(iii)本公司預期的業務發展和中國石化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及(iv)考慮到：(a)本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且原油、天然氣、石油石化產品價格和匯率等存在一定的波動性，未來可能難以準確預計潛在突發情況；及(b)考慮到互供協議項下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服務將為本公司持續經營所必須的，因此本公司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靈活性，為有關年度上限留出15%的緩沖額度，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的基準

2023年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67%。2023年歷史交易金額與2023年上限以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差異，主要因為：(i)受到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幅度及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原油、石油石化產品等交易金額變化較大；(ii)由於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範圍及業務變化，包括上海賽科於2022年不再成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長嶺分公司原有業務於2024年納入湖南石化體網新泰燃氣有限公司與關連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的基準

2.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
租賃土地的使用權
資產年度價值

2025年至2027年每年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較2022-2024年每年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沒有變化。

2025年至2027年土地租賃建議年度上限基於：(a)2025-2027年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每年支付土地租金上限(「預期支付土地租金上限」)預計均為人民幣140億元，較2022-2024年預期支付土地租金上限沒有變化；(b)2025-2027年對應的土地租賃使用權資產總值；及(c)折現率按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確定。

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主要依據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相應的租賃負債。

3. 安保基金文件

本公司每年應付金額

2025年至2027年之每年交易上限較2024年上限沒有變化，主要考慮以下各項：過往三年的交易數據、於2024年6月30日的固定資產金額及擴大業務規模引致的固定資產及存貨規模的歷史平均增長率。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的基準

4. 房產租賃合同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
租賃房產的使用權
資產年度價值

2025年至2027年每年租賃房產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較2022-2024年每年租賃房產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基本持平。

2025年至2027年房產租賃建議年度上限基於：(a)2025-2027年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每年支付房產租金上限(「預期支付房產租金上限」)預計分別為人民幣14億元、14億元、15億元，與2022-2024年預期支付房產租金上限(14億元、14億元、14億元)基本持平，主要考慮過去三年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及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訂立的潛在新物業租約等；(b)2025-2027年對應的房產租賃使用權資產總值；及(c)折現率按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確定。

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主要依據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相應的租賃負債。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的基準

5. 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的
財務機構存款的每日
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
應收的利息總額

2025年至2027年每年交易上限較2022-
2024年交易上限上漲。主要考慮以下各
項：

- (i) 過去三年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的
使用率高，2022年和2023年執行率
分別為99.86%，99.61%，影響了日
常資金結算和調配的靈活度。
- (ii) 2021年底至2024年上半年底，美
元兌人民幣匯率最大變動幅度達
16%，預計未來匯率仍存在一定波動
性。
- (iii) 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現金流狀
況和資金結算規模等情況。

六、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於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重組及中國石化成立之前，中國石化集團與本公司以一個
整體機構形式運作，每年進行多項集團內部的交易。由於重組及中國石化於聯交所和
上交所上市後，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進行及將進行的多項交易為開展各項業務所必
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 或上海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是為本公司業務運作持續經營所必須的並有助於及將有助於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增長、減少營運可能產生的不必要風險，故繼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將對本公司有利。這主要體現在：

- (一) 中國石化集團在多方面擁有優勢、具有良好信譽及巨大規模。本公司已經與中國石化集團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
- (二) 中國石化集團為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技術、生產和金融服務，在國內同行業中具競爭優勢，比其他服務供應商，存在著明顯的經驗、技術和成本優勢。
- (三) 石油行業有其特殊的技術和品質要求，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石油工程和技術服務在行業內具有較高水準，能滿足本公司投資和經營項目的技術和品質要求。同時，高品質的服務也能大幅度減少本公司安全及環境隱患。
- (四) 中國石化集團為本公司提供的共享服務，可以通過集中式業務處理降低成本，並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提高管理精細化程度、提升運營效率。
- (五) 中國石化集團為本公司提供的土地和房產租賃，是本公司持續穩定經營的必要條件，且租金金額均不得高於獨立評估師所確認為當時的市值租金。

就金融服務來說，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財務能力較強，為本公司境內外業務提供高質量金融服務。有關金融服務的原因及裨益具體如下：

- (一) 實現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效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內部成員之間、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之間進行交易。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作為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內部結算、資金管理和金融服務的平台，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便於本公司內部成員之間的資金運轉，加強本公司的資金協同使用。本公司內部成員之間及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成員公司(部分為本公司的客戶)通過在中國石

化集團的財務機構開立交收帳戶進行結算，相較於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分別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銀行帳戶，能夠縮短資金轉帳和周轉的時間，使結算及交收更具效率，進一步降低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本公司降低資金成本，有助於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 (二) 提供優惠的商業條款：作為專業之資金集中管理平台，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一般能向中國石化提供不遜於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同期業務的條款及費率。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給予公司存款利息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同期存款利息，貸款利率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同期貸款利率。
- (三) 熟悉本公司的業務：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多年來已形成對包括油氣、煉油、化工、成品油營銷等行業的深入認識。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熟悉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本公司的資金需求，響應速度快、配合度高。因此，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可隨時為本公司提供靈活便捷且低成本的服務，而獨立商業銀行難以提供同等服務。
- (四) 實施內控和風險管理措施、保證資金安全：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對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採取多種內部控制和風險管控措施，保證資金安全，從而保證本公司的利益。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執行中國石化集團制定的嚴格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該等監管、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1. 本公司自主支配在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存放的資金，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本公司有權選擇提前終止於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的存款。同時，本公司可完全自主決定將其存款存入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或境內外獨立商業銀行而不受任何限制。

董事會函件

2. 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承諾：從本公司取得的存款將主要用於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確保存款資金安全。如果本公司出現超出在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存款資金的需求，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將按照金融服務協議相關約定，盡最大努力滿足本公司的上述需求。
3.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承諾：在中石化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保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石化財務公司的資本金。同時，作為中石化盛駿投資全資控制方的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石化盛駿投資簽署了《維好協議》，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承諾在中石化盛駿投資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將通過各種途徑保證中石化盛駿投資的債務支付需求。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國主權信用評級水平保持一致，獲得穆迪A1級信用評級和標普A+級信用評級，信用評級優於多數企業甚至銀行。
4. 中石化財務公司作為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並由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派出機構北京監管局對公司進行日常監管，進行現場和非現場檢查，多年以來各項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於2023年12月31日，中石化財務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141.20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37.54億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億元、資本充足率為17.62%、流動性比率為78.18%。根據中石化財務公司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於2024年6月30日，中石化財務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193.29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39.06億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億元、資本充足率為16.50%、流動性比率為69.24%。中石化盛駿投資持有香港政府頒發的放債人牌照，接受香港政府和香港公司註冊處等相關監管機構管理。於2023年12月31日，中石化盛駿投資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209.27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03.46億元。根據中石化盛駿投資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於2024年6月30日，中石化盛駿投資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166.94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26.42億元。目前，中石化盛駿投資自穆迪獲得的信用評級為A2，自標準普爾獲得的評級為

5. 中國石化董事會制定了與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並針對金融業務出具了風險評估報告；此外，中國石化董事會定期評估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並出具相關風險持續評估報告，為本公司防範資金風險提供了保證。其中為規範本公司與中石化財務公司的關連交易，中國石化與中石化財務公司制定了《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關連交易的風險控制制度》，其中包括了相關風險控制制度等內容，確保存放在中石化財務公司的存款由本公司自主支配。同時，為規範本公司與中石化盛駿投資的關連交易，中石化盛駿投資通過加強內部風險管控並獲得中國石化集團的多項支持，確保本公司在中石化盛駿投資存款的安全性。中國石化集團制定了《內部控制制度》《境外資金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以及《境外資金平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從制度上對中石化盛駿投資向中國石化集團各企業提供的境外金融服務提出了嚴格的約束；中石化盛駿投資制定了《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細則》，該等管理制度的制定加強了內部風險管控力度，保障了本公司在中石化盛駿投資存款的安全性。
6. 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建立了完備的公司治理結構，設立了董事會、監事會，能夠保障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穩健運行、監督有效；建立了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嚴格執行風險管控措施，各項監管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制定了涵蓋各業務領域的內控制度，每年根據業務需要進行動態更新，並通過強化稽核檢查等措施，確保內部控制有效、規章制度嚴格執行。
7. 中國石化持有中石化財務公司49%的股權，在中石化財務公司董事會中擁有多數席位，確保有效監督其運營情況。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將於每季度提供包括多種財務指標(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資料，以使本公司能持續監控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的財務狀況和本公司於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的存款使用情況。中石化財務公司公開發佈的年度報告和財務信息刊載於其公司網站中(cwgs.sinopec.com)。

8. 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須監控本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以確保相關數額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
9. 由審計師在為中國石化進行年度審計期間，對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的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出具意見，中國石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基於上文所述裨益，相較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更熟悉本公司的業務，能夠提供優惠的商業條款，且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能夠合理有效地協助本公司監察有關金融服務，最大程度降低本公司可能存在的財務風險。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將資金存放於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所面臨的風險不會高於獨立商業銀行，同時對本公司而言資金管理效率更高，能夠享受高質量金融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通過公平磋商及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七、 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作為直接持有中國石化大約68.25%股份的股東，與其聯繫人構成中國石化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持續交易構成中國石化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國石化必須就該等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規定。此外，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亦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一)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1. 互供協議(不包括本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每年建議交易上限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3.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二) 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4. 安保基金文件 每年建議交易上限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高於0.1%，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房產租賃合同
6. 互供協議協議項下本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三)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7.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 由於該綜合授信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本公司並未就該綜合授信提供任何抵押，因此該交易為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8. 知識產權許可合同 本公司每年需向中國石化集團支付的年度費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9.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6章，上述1至9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八、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在提交董事會審議之前，中國石化已經於2024年8月21日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並批准了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的決議。中國石化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已經於2024年8月23日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非關連董事批准了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的決議。關連董事馬永生、趙東、鐘韜、李永林、呂亮功、牛栓文、萬濤、喻寶才就相關議案的表決均予以迴避。除以上人士外，其他董事在該等交易中都無重大利害關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且將就中國石化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中國石化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給予意見。並在考慮過下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建議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新百利已獲聘請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將會就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中國石化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建議獨立股東該如何表決及其他事項而給予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將會對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及安保基金文件的年期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發表意見。

中國石化將召開臨時股東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除此之外，還須按照上交所的要求，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83,978,098,296股股份，約佔中國石化總股本的69%，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持有的83,060,474,296股A股，約佔中國石化總股本的68.25%，及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盛駿投資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917,624,000股H股，約佔中國石化總股本的0.75%)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九、一般資料

中國石化

中國石化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和其他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氫氣的製備、儲存、運輸和銷售等氫能業務及相關服務；新能源汽車充換電，太陽能、風能等新能源發電業務及相關服務。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有企業。其主營業務包括：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石油煉製；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天然氣化工、煤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新能源、地熱等能源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諮詢、施工、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電力、蒸汽、水務和工業氣體的生產銷售；技術、電子商務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自營和代理有關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對外工程承包、招標採購、勞務輸出；國際化倉儲與物流業務等。

中石化財務公司

中石化財務公司是一家於198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為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和中國石化分別持有中石化財務公司51%和49%的股權。

董事會函件

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中石化財務公司須遵守多項監管和資本充足性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存貸比率及存款準備金門坎。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於2022年11月修訂有關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監管指引《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集團母公司應當承擔財務公司風險防範和化解的主體責任，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通過財務公司外溢；集團母公司及財務公司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財務公司補充資本」。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就前述補充資本的義務作出承諾：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在必要時向中石化財務公司補充資本，並通過中石化財務公司每年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在中石化財務公司出現流動性問題時不撤資，並盡可能提供流動性支持。

於2023年12月31日，中石化財務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141.20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37.54億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億元、資本充足率為17.62%、流動性比率為78.18%。根據中石化財務公司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於2024年6月30日，中石化財務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193.29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39.06億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

17.62% 涵蓋率為

臨時股東會

中國石化謹訂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

閣下將注意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及更新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置於兩項單獨決議案在臨時股東會上待股東批准(「表決安排」)。董事認為此乃適當安排，理由如下：

- (一) 持續關連交易中的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置於該決議案待獨立股東批准，只因此乃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二) 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表決安排亦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閣下敬請留意本通函第86至第89頁所載臨時股東會的通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H股股東請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需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0月21日上午九時整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推薦意見

如上文所述，新百利獲聘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後，認為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符合中國石化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建議上限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石化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至第44頁，而載有新百利意見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至第81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黃文生



份有限
HEMICAL CORPORATION

推薦意見

吾等已與中國石化的管理層討論了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的理由、定價機制、條款、制定條款的基礎的內容。吾等亦考慮了新百利在通函第45至第81頁所載的新百利函件中對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提出意見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吾等希望閣下認真閱讀。

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新百利的意見，認為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是為中國石化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故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最後所附的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對本通函提及之事宜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林

張麗英

廖子彬

張希良

謹啟

2024年8月30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交易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中國石化致股東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通函所披露，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林先生、張麗英女士、廖子彬先生及張希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交易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在中國石化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石化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函件

吾等與中國石化、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或其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在獲委任前兩年，除新百利就(1)中國石化於通函日期2023年4月13日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A股涉及的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2)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4)於通函日期2022年11月15日有關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中國石化或其聯繫人並無其他委聘關係。吾等認為過往委聘並不會導致新百利就交易擔任中國石化獨立財務顧問時出現任何衝突。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與中國石化、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或其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無任何其他安排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有關中國石化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石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中國石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2024年中期業績」)以及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此外，吾等依賴中國石化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而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臨時股東會日期仍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尋求並得到中國石化確認，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彼等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並無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取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及建議，且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要資料遺漏或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中國石化、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在交易達致意見及建議時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中國石化

中國石化是一家於2000年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貴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和其他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氫氣的製備、儲存、運輸和銷售等氫能業務及相關服務；新能源汽車充換電，太陽能、風能等新能源發電業務及相關服務。

誠如2023年年報披露，於2023年，貴公司深入實施高質量發展行動，積極發揮一體化優勢，全方位優化生產經營組織。中國石化公佈2023財年合併主營業務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31,469億元。股東應佔利潤總額約為人民幣583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合併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0,247億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1,218億元，於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18億元。

誠如2024年中期業績披露，中國石化公佈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024上半年財政期間」）合併主營業務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5,459億元。2024上半年財政期間股東應佔利潤總額約為人民幣371億元。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合併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1,405億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1,221億元，於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65億元。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背景資料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石油煉製；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天然氣化工、煤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新能源、地熱等能源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諮詢、施工、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電力、蒸汽、水務和工業氣體的生產銷售；技術、電子商務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自營和代理有關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對外工程承包、招標採購、勞務輸出；國際化倉儲與物流業務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是中國石化的主要股東，持有中國石化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2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為中國石化的關連人士。

中石化財務公司背景資料

中石化財務公司是一家於198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為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和中國石化分別持有中石化財務公司51%和49%的股權。

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中石化財務公司須遵守多項監管和資本充足性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存貸比率及存款準備金門坎。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於2022年11月修訂有關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監管指引《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集團母公司應當承擔財務公司風險防範和化解的主體責任，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通過財務公司外溢；集團母公司及財務公司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財務公司補充資本」。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就前述補充資本的義務作出承諾：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在必要時向中石化財務公司補充資本，並通過中石化財務公司每年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在中石化財務公司出現流動性問題時不撤資，並盡可能提供流動性支持。

於2023年12月31日，中石化財務公司擁有總資產為人民幣2,141.20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37.54億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億元、資本充足率為17.62%、流動性比率為78.18%。根據中石化財務公司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於2024年6月30日，中石化財務公司擁有總資產為人民幣2,193.29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39.06億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億元、資本充足率為16.50%、流動性比率為69.2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財務公司是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石化財務公司為中國石化的關連人士。

中石化盛駿投資背景資料

中石化盛駿投資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是依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成立的一家持牌放債機構，其於2007年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作為海外資金結算中心，為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2023年12月31日，中石化盛駿投資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209.27億元，以及淨資產為人民幣303.46億元。根據中石化盛駿投資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於2024年6月30日，中石化盛駿投資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166.94億元，以及淨資產為人民幣326.42億元。此外，中石化盛駿投資目前自穆迪獲得的信用評級為A2，自標準普爾獲得的評級為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盛駿投資是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石化盛駿投資為中國石化的關連人士。

2. 互供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2.1 互供協議

誠如通函披露，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訂立了於2000年6月3日的互供協議。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於2024年8月23日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第七補充協議對互供協議作出修訂，已修訂的互供協議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誠如通函披露及據吾等的理解，修訂後的互供協議中的主要區別在於，現有互供協議下原本及目前提供的存款服務交易將從2025年1月1日起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除此之外，吾等已獲確認修訂後的互供協議的範圍將與現有的互供協議相同。

誠如通函披露，根據修訂後的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進行與供應和購買產品和服務有關的交易對於 貴公司業務的持續開展至關重要，並將有利於中國石化，因為它將促進中國石化的業務運作及增長並減少營運可能產生的不必要風險。吾等經討論並獲悉，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銷售 提供的產品 服務以及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銷售 提供的產品 服務是 貴公司開展日常業務所必需的並在各自的專業知識和專業範圍內提供。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互供協議項下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定義見下文）。據吾等了解，該等委託貸款服務乃按商業條款提供，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吾等注意到委託貸款服務交易的對手方是關連附屬公司，故其業績併入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因此，倘 貴公司提供任何委託貸款服務，鑒於該等交易在 貴公司內部進行，故該等交易預期將降低 貴公司的整體財務成本，並能夠維持其資產負債率。

因此，由於：

- (i) 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買賣交易屬於中國石化集團及 貴公司本身的業務範圍，因此被視為屬於彼此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環，及提供該等產品和服務被視為對中國石化業務增長至關重要，且經修訂互供協議並非意味中國石化有義務向及 或從中國石化集團供應及 或購買任何產品及或服務；
- (ii) 如上所述，互供協議自2000年起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首次簽訂，因此雙方有著長期的合作關係，並且雙方都清楚熟知對方的業務；
- (iii) 由於 貴公司在確認與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之前，採取嚴格遵守政府定價規定、公開招標程序、詢價等方式，及根據修訂互供協議項下進行任何與供應和購買產品和服務的交易僅在符合中國石化在程序中設定的標準後方會進行，

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並認為修訂互供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石化的利益。

2.2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於2024年8月23日簽訂了金融服務協議，擬由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繼續提供原互供協定項下的財務類服務，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與現有互供協議項下原有涵蓋的服務範疇相同。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 貴公司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存款服務」);(ii)綜合授信業務，包括貸款服務、票據貼現和承兌、信用證、非融資性保函等；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 貴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自2025年至2027年每日最高餘額不超過人民幣4,100億元。由於有關業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 貴公司並未就有關貸款或其他授信業務提供任何抵押，因此該交易為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從事的票據承兌、信用證、委託貸款、非融資性保函、結算等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等費用。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自2025年起，上述的金融服務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包括原本根據互供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

誠如通函披露，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預計將實現資金集中管理，並提高集團公司的資金管理效率。

此外，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已一直向 貴公司提供包括存款服務的服務超過二十年。吾等獲確認並了解到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與中國石化自此以來一直保持著合作、高效的業務關係。因此，由於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熟悉 貴公司的一體化石油和天然氣、煉油和行銷以及化學業務的業務，因此繼續保持此關係對 貴公司亦屬有利。

此外，誠如通函披露，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還制定了一套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條款對 貴公司屬有利，因為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對 貴公司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和期限的服務。此外，吾等也注意到 貴公司自主支配在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存放的資金，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 貴公司有權選擇提前終止於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的存款。同時， 貴公司可完全自主決定將其存款存入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或境內外獨立商業銀行而不受任何限制。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披露，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承諾：在中石化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保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石化財務公司的資本金。同時，作為中石化盛駿投資全資控制方的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石化盛駿投資簽署了《維好協議》，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承諾在中石化盛駿投資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將通過各種途徑保證中石化盛駿投資的債務支付需求。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國主權信用評級水平保持一致，獲得穆迪A1級信用評級和標普A+級信用評級，信用評級優於多數企業甚至銀行。

除上述外，吾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注意到，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承諾：從 貴公司取得的存款將主要用於 貴公司的資金需求，確保存款資金安全。如果 貴公司出現超出在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存款資金的需求，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將按照金融服務協議相關約定，盡最大努力滿足 貴公司的上述需求。

故此，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並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存款服務)屬公平合理。

3.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3.1 互供協議

3.1.1 服務範圍

以下為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第七補充協議之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a) 貴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 (i) 石油、天然氣、煉油化工產品及副產品、半成品、煤、鋼材、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質量檢驗，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和服務。
- (ii)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

- (b) 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 (i) 供應類：新鮮水、化學水、循環水、風、氫氣、氮氣、電、蒸汽、供暖、材料設備配件、化工原材料、貴金屬、原油、天然氣採購(包括海外原油、天然氣採購)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ii) 儲運類：鐵路、汽運、水運、管輸、裝卸、碼頭、倉儲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i) 輔助生產類：鑽井、測井、錄井、勘探開發測試、工藝研究、通訊、消防、警衛、公安、化驗、物檢、信息、壓力容器及管道檢測、計量檢測、計算機服務、設備研究、機場、可研、設計、建築、安裝、機電儀製造、設備裝置電器儀錶的檢維修、工程監理、環保、道路橋涵護坡維修及養護、防洪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v) 培訓及輔助服務類：職工培訓、文化體育、報刊雜誌、廣播電視、辦公及廠區物業管理、食堂、集體宿舍、通勤、再就業服務中心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v) 其他類：代收代繳行政服務費，勞務，資產租賃，保險，保險經紀、委託貸款及其他中間業務，共享服務(財務、人力資源、商旅及信息技術共享等)，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的服務。

根據互供協議，貴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將互相供應原油、天然氣及公用工程(即水、電、蒸汽、風等)。該等互供將為雙方生產經營帶來便利並增加靈活性。具體如下：

- (一) 就原油而言，一方面，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境外原油採購需要相關資質，中國石化集團並無此資質，而中國石化附屬公司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相關資質，且是中國領先的原油貿易企業，

通過向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採購原油，中國石化集團可保證生產經營穩定。另一方面，貴公司為滿足生產經營需要每年從境外採購大量原油，其中少部分為中國石化集團海外權益原油。此外，綜合考慮運輸時間、市場需求、油品的裝置適應性等因素，貴公司會不時向處於同一地域的中國石化集團的石油商儲公司採購原油；

- (二) 就天然氣而言，一方面，中國石化集團有天然氣原料、燃料等需求，貴公司是天然氣勘探開發商，為滿足生產經營需要，中國石化集團需從貴公司採購天然氣用於生產運營。另一方面，由於貴公司部分用氣成員企業與貴公司天然氣勘探及開發成員企業地處不同地域，為降低成本，貴公司少數成員企業需不時從中國石化集團採購少量天然氣用於生產運營；
- (三) 就公用工程而言，在部分地域，公用工程為貴公司所有；在另一些地域，公用工程為中國石化集團所有。貴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部分成員企業地處同一地域時，購買對方的公用工程產品，以便能保證自身生產經營的需要和穩定運行。

政府定價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天然氣

近幾年，國家持續推進天然氣市場化改革，2015年11月，發改委下發了《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2688號)，將非居民用氣由最高門站價格管理改為基準門站價格管理；供需雙方可以基準門站價格為基礎，在上浮最多20%、下浮不限的範圍內協商確定。2016年發改委先後放開了化肥用氣價格和儲氣設施相關價格。2017年9月，考慮到天然氣管輸價格下調的因素，將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降低了0.1元/方。2018年5月底，發改委下發了《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通過提高居民用氣價格的方式理順國內居民用氣門站價格，實現居民用氣價格與非居民用氣價格並軌。並軌後的居民用氣價格自2019年6月10日起上浮。

供水

執行地方政府物價部門規定。

政府定價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供電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和工商業用電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748號),執行政府定價,轉供電在政府定價基礎上加轉供成本。

供暖

執行地方政府物價部門規定。

(ii) 相關市場價(含招標價)

適用於原油、煉油產品(航空煤油、化工輕油、潤滑油、重油等)、化工產品、煤炭、資產租賃、機械維修、運輸、倉儲、物資採購等。每一產品的相關市場價依據下列原則確定：

市場價定價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原油

參考國際市場布倫特、迪拜、阿曼等原油交易價格而確定。

煉油產品
(航空煤油、化工
輕油、潤滑油、
重油)

航空煤油按照新加坡市場航煤進口到岸完稅價格確定；化工輕油主要按照日本及新加坡市場石腦油進口到岸完稅價確定；潤滑油主要參照國內潤滑油相關價格網站報價確定；重油主要按照新加坡180C重油進口到岸完稅價格確定。上述新加坡及日本市場產品價格為公開價格。

市場價定價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化工產品	按照對外銷售的訂單價格或合約價格並考慮運費、質量差等確定。
煤炭	按照煤炭種類及質量要求，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價、比價以及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市場價格。
資產租賃、機械 維修、運輸、 倉儲及物資採購等	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價、比價；參照周邊市場同類交易價格或通過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相關價格。

(iii) 協議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

協議定價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蒸汽、工業用水、 工業風、氫氣、 氮氣、氧氣等 公用工程產品	關連交易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合理成本主要是指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合理的成本利潤率水準參照銀行貸款利率確定，並將利潤率控制在6%以內。對以協議價格定價的產品和服務，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單，買方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或貴公司內部同類產品成本進行比價，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協議定價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財務、人力資源、
商旅、信息技術及
其他共享服務

關連交易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合理成本以FTE(全時用工當量)為計算基礎確定，以成本和稅費為基準，並將利潤率控制在6%之內，以確定共享服務的價格。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培訓及輔助服務

關連交易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以成本和稅費為基準，並將利潤率控制在6%之內，以確定服務的價格。

(iv) 就某些特定產品或服務，採用以下定價方法：

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鑽井、測井、錄井等
石油工程勞務

根據不同地質區塊、井型、井深的單井設計預算和委託施工作業內容，按照招投標價格執行。沒有進行招投標的，以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頒佈的石油工程專業定額確定。工程設計、建築安裝施工和檢維修項目，根據政府有關部門或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頒佈的工程預算定額和取
沿肥 車墟 婪茸 泉 睿 ㄥ 杼偷籤擧算貸提以確助服務算貸提以確沿

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執行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政府部門規定，參考主要商業保險公司、主要國內期貨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供的同種類保險、期貨經紀等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以及主要銀行業金融機構提供的同種類金融服務所獲得的收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吾等理解 貴公司上述之定價基準(i)及(ii)按級別降序排列。按照級別，貴公司將會優先考慮包含政府提供指導價格(如有)的政府規定價格(上述定價原則(i))。僅在並無政府規定價格時方會採用市場價格(上述定價原則(ii))，確定市場價格時將嚴格遵循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其中包括)參考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價格(至少參考兩宗可比交易以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同期可比交易價格、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及參加領先的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等。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該(i)及(ii)之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石化及其股東的利益。

吾等也審閱應用於協議價格的定價政策(即上述定價原則(iii)) (按合理產生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的情況，並了解該做法乃公用工程產品及相關服務方面的行業參與者的正常做法。根據吾等的理解，採用該定價原則定價的交易類別主要是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經過長期過程建立以涵蓋整個產業鏈的一體化設施、渠道及網絡相關的事項。因為此些關係，中國石化也認為該些交易並不易確定替代供應商，並認為市場上並無與該等交易價格具有直接可比性的價格可供使用參考。

貴公司在應用此定價原則時，首先估算合理成本，然後再應用不超過6%的利潤率，具體而言：

- (i) 倘 貴公司提供報價：貴公司將會考慮估計運營費用，包括原材料、燃料、折舊、折耗及攤銷以及人工費用的成本。亦將應用不超過6%的利潤率；
- (ii) 倘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報價：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將提供運營費用清單加上不超過6%的利潤率。

吾等獲悉，中國石化集團與 貴公司之間的商業談判所得利潤率不超過6%。吾等在評估以上所提到的 貴公司提供報價情況的定價基準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及分析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及基於2023年年報，吾等注意到上述年度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約為2.92%、0.65%、3.45%、2.29%及2.70%，故此，鑒於協議價格釐定乃參考成本加不高於6%的利潤率明顯符合甚或可能高於 貴公司的歷史經營利潤率，吾等認為 貴公司提供的產品 服務定價原則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6%或以下的利潤率亦適用於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產品 服務。吾等已審閱2023年年報及2022年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簽訂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相關採購費用總額(包括(其中包括)根據互供協議簽訂的交易)於2022年財政年度及2023年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443.6億元及人民幣2,642.92億元，分別佔2022年財政年度及2023年財政年度報告期此類交易總額的約7.31%及8.22%。吾等亦獲悉，使用此定價原則定價的交易僅佔互供協議項下訂立的總交易的一小部分，因為大部分交易均使用政府規定的價格、政府指導價或市場價格機制定價。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披露，2022-2023年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定價的產品和服務歷史金額不超過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根據互供協議項下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交易金額的5%。因此，鑒於上述情況，鑒於(i)合理成本乃按提供產品 服務相關的可量化成本估算；(ii)根據經修訂互供協議，同一利潤率適用於雙方；(iii) 貴公司採用該定價原則定價的產品 服務數量，與 貴公司年度採購費用總額相比較小，吾等認為採用協議價格(定價原則(iii))亦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在定價原則(iv)中，貴公司應用涉及使用工程項目公開招標的原則。吾等已審閱中國石化的招標程序並注意到貴公司將分數歸因於不同的選擇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報價、資格、經驗及能力。

就任何項目而言，項目小組的高級工程師將首先評估所尋求的服務產品是否能通過公開招標或其他方式獲得。倘項目的複雜性很高、作為市場慣例、只有中國石化集團的成員公司在預先批准的供應商名單上，並且符合承擔該項目涉及技術能力及業績記錄的要求資格，則將項目授予中國石化集團。另外，項目小組亦將查詢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包括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的報價。該等過程將涉及項目小組參考工程造價中心(「工程中心」)制定的石油工程服務專業固定單價。我們了解工程中心乃中國石化的內部部門，專門確定適用於貴公司尋求的工程產品服務的合理價格。我們理解工程中心會參考適用的規則及法律、行業標準、地址條件等收集所需的數據及信息，並以報告形式提供建議的固定單價。

吾等了解定價原則(iv)下的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主要涉及中國石化集團向貴公司提供的保險服務，主要旨在降低業務風險的險種，比如採購原油的貨物運輸險。吾等注意到，根據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在與中國石化集團進行任何交易前，其將與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服務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因此，吾等同意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即上述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服務的定價原則(iv)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中國石化提供的定價。

吾等獲悉，委託貸款服務將根據定價原則(iv)提供，且僅在貴公司有充足現金及關連附屬公司如需要時提供。該等關連附屬公司持有選擇融資提供方的選擇權而貴公司也持有是否提供服務之選擇權。關連附屬公司持有選擇融資提供方的選擇權而貴公司也持有是否提供服務之選擇權。根據吾等的理解，吾等亦注意到，根據通函所述的內部控制程序，在與關連附屬公司簽訂任何委託貸款服務協議之前，將審閱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利率，以確保其提供的報價至少與可用的市場價格相同。在這方面，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上述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iv)不會比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更優惠。

3.2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00年6月3日訂立了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並於2024年8月23日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第七補充協議，租賃的土地以往及仍將主要用於貴公司的主要生產設備、輔助生產設備及若干中國石化經營的加油站。標的地塊分為授權經營土地及出讓地。

有關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擁有獲准經營的土地，工業用地租賃期為50年，而商業用地租賃期為40年。有關土地使用權予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的地塊已出租，租賃期直至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到期為止。

權證到哩鴉要 闕斬 有關土谿子袁

6月3

鄺召鏐韜 凶詠夜 熾俾炕菴

於亨黠 輶 | 鯁 仍將乍同，並
粉繩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土地租賃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吾等獲悉，該決定乃考慮到此類租賃對 貴公司運營的重要性後及因為 貴公司需要該等地塊正常開展而做出。此外，管理層強調穩定的租賃至關重要，因為其可以避免不必要的搬遷成本及對 貴公司業務的干擾，而該等長期限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

為確定長期土地使用權租賃在 貴公司行業中是否普遍，吾等已研究中國石化的同行公佈的公開信息並從中注意到其亦作出相關安排。就此而言，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簽訂為期超過三年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乃正常的商業慣例。

3.3 金融服務協議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於2024年8月23日簽訂了金融服務協議。

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 貴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財務類服務包括：

- (a) 存款服務；
- (b) 貸款服務、票據貼現和承兌、信用證、非融資性保函等綜合授信業務：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 貴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自2025年至2027年每日最高餘額不超過人民幣4,100億元。由於有關業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 貴公司並未就有關貸款或其他授信業務提供任何抵押，因此該交易為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c) 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從事的票據承兌、信用證、委託貸款、非融資性保函、結算等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等費用：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提供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自2025年至2027年每年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由於相關費用的上限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新百利函件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與現有互供協議項下原有涵蓋的金融服務範疇相同。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自2025年起，上述的金融服務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而非根據互供協議提供。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定價需按照以下條款進行：

存款服務	中石化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利率來確定存款利率且不低於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中石化盛駿投資提供的存款服務，有關存款利率不低於境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
貸款業務服務	中石化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利率須參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確定貸款利率且不高於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的同期同類型貸款利率；中石化盛駿投資提供的貸款利率不高於境外主要商業銀行的同類型貸款利率。
票據貼現和承兌、 信用證、委託貸款、 非融資性保函、結算及 其他各項金融服務	由 貴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按照公平、自願的原則協商辦理，費率或利率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國家沒有規定的，參照市場價格執行。中石化財務公司收取的費用標準或利率不高於境內同期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同類費用標準或利率，中石化盛駿投資收取的費用標準或利率不高於境外同期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同類費用標準或利率。

新百利函件

吾等注意到並瞭解，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是依照中國人民銀行向中石化財務公司公佈的相關利率來決定；對於中石化盛駿投資而言，利率是參考其境外市場存款利率來決定的。

吾等已取得3份與中石化財務公司及 或中石化盛駿投資簽訂的協議，並注意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利率和不低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公司提供同期資金和服務的利率、費率及其他條件。

此外，根據內部監控程序的規定，貴公司在與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任何交易之前，將至少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兩個報價進行比較。如前所述，簽訂金融服務協議並不要求 貴公司必須與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任何交易，而是提供靈活性以保留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潛在客戶及 或服務提供者 供應商。經上述考慮，吾等認為該等存款服務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4. 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上限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 貴公司分別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應付 應收金額上限；及(ii) 貴公司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支付 收取金額。

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i>互供協議</i>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 提供產品及服務(金融 服務除外)	1,344.89	1,336.6	788.93	1,891	2,007	2,095
貴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 提供委託貸款等金融 服務	5.5	0.01	0.01	100	100	100
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 司提供產品及服務(金 融服務除外)	2,308.4	2,499.52	1,155.21	3,597	3,733	3,877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 的財務機構存款的每 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 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	798.91	796.86	789.43	800	800	800
<i>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i>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 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 產年度價值	302.22	203.89	52.16	383.05	249.40	133.65

新百利函件

下表載列 貴公司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 應收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預計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億元)		
互供協議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2,548	2,548	2,632
貴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60	60	60
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4,039	4,215	4,229
金融服務協議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	900	900	900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	383.05	249.40	133.65

新百利函件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確定 貴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 應收估計總額時，中國石化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互供協議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ii)原油和其他石油石化產品價格， 貴公司假設2025-2027年原油價格分別為85美元 桶、85美元 桶及85美元 桶；(iii) 貴公司預期的業務發展和中國石化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及(iv)考慮到：(a) 貴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且原油、天然氣、石油石化產品價格和匯率等存在一定的波動性，未來可能難以準確預計潛在突發情況；及(b)按照互供協議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出售產品、服務對 貴公司收入的重要性，因此 貴公司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靈活性，為有關年度上限留出15%的緩沖額度，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
提供產品及服務

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ii)原油和其他石油石化產品價格， 貴公司假設2025-2027年原油價格分別為85美元 桶、85美元 桶及85美元 桶；(iii) 貴公司預期的業務發展和中國石化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及(iv)考慮到：(a) 貴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且原油、天然氣、石油石化產品價格和匯率等存在一定的波動性，未來可能難以準確預計潛在突發情況；及(b)考慮到互供協議項下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產品、服務將為 貴公司持續經營所必須的，因此 貴公司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靈活性，為有關年度上限留出15%的緩沖額度，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貴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
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2025年至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相比2022年至2024年
建議年度上限下降，主要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i) 基於(a)過往三年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使用率；(b)結合公司發展規劃和市場發展趨勢，關連附屬公司預計將有新的業務發展及相應的資金需求；(c) 貴公司具有較為充足的現金；(d)關連附屬公司所在區域資金市場情況；(e) 貴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的定價政策；(f)委託貸款預計產生的利息；及(g)考慮到產品、資金市場以及相關業務發展進度等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貴公司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待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 (ii) 關連附屬公司作為 貴公司的併表單位，參照市場價格向其提供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可以提高 貴公司資金利用效率。
- (iii) 關連附屬公司的其他參股方按股比以同等條件提供委託貸款。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金融服務協議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的
財務機構存款的每日
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
應收的利息總額

2025年至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比2022年至2024年的年度上限上漲，主要考慮以下各項：

- (i) 過去三年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均較高，2022年和2023年使用率分別高達99.86%和99.61%，影響了日常資金結算和調配的靈活度。
- (ii) 2021年底至2024年上半年底，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最大變動幅度達16%，預計未來匯率仍存在一定波動性。
- (iii) 貴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現金流狀況及資金結算規模情況等。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
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
年度價值

2025-2027年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較2022-2024年每年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沒有變化。

2025-2027年土地租賃建議年度上限基於：

- (a) 2025-2027年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每年支付土地租金上限(「預期支付土地租金上限」)預計均為約人民幣140億元，較2022-2024年預期支付土地租金上限沒有變化；(b) 2025-2027年對應的土地租賃使用權資產總值；及(c)折現率按 貴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確定。

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主要依據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相應的租賃負債。

(i) 互供協議

a. 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貴公司預期就從中國石化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而支付的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39億元。吾等了解，貴公司所需及購買的產品和服務主要與原油、天然氣、石油和石化產品相關，因此該類別的年度上限將主要根據貴公司的需求，原油、天然氣、石油和石化產品價格，以及任何不可預見的市場變化。

吾等已跟管理層進行討論，據吾等了解，貴公司預計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油價均約為85美元 桶。根據吾等從彭博資訊的研究，吾等注意到布倫特原油價格等關鍵油價指標歷史亦較波動，在幾個月間從2020年初的約60美元 桶跌至低位的20美元 桶以下，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石油輸出國組織的國家未能就2020年3月後繼續限制石油產量達成協議。吾等亦審閱近期布倫特原油價格等關鍵油價指標的波動情況，並注意到公佈的價格從2022年的約127.98美元 桶的高點降至近期的低點至2023年中僅超過70美元 桶，及後於2024在約80美元 桶間波動。儘管布倫特原油價格於歷史有波動，鑒於近期布倫特原油交易價格在約80美元 桶，吾等認為 貴公司對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均約為85美元 桶的油價預測，屬合理審慎。

此外，吾等從通函中披露的中國石化考慮原因中注意到，在確定2025年、2026年、2027年的年度上限時，中國石化亦計及主要為 貴公司預期和中國石化集團的業務發展，包括 貴公司長嶺分公司原有業務納入 貴公司關聯附屬公司湖南石化，預計對購買中國石化集團產品和服務的關連交易將出現淨增長。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用於確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度上限的因素及包括緩沖額度以應付預期外之市場波動屬合理審慎。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4.3%及0.33%。吾等注意到中國石化為石油行業綜合業務的運營商，其經營業績除了受油價影響外，亦受到全球整體經濟的影響。我們從中國石化的2023年年報中注意到，貴公司2023年產生的對外銷售中有88.95%來自中國(2022: 85.11%)。鑒於 貴公司的絕大部分銷售額來自中國，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增長率，從而直接影響其對石油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因素，受中國經

濟增長所影響屬合理。吾等查閱了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統計數據，注意到2019年至2023年五年的平均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6.40%。就此而言，吾等亦認為在估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時的增長率，其中包括在市場出現任何意外波動時的緩沖，屬審慎。

b.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48億元。

吾等理解中國石化集團所需和購買的產品和服務也主要與原油、天然氣、石油和石化產品相關，因此該類別的年度上限將主要根據基於其需求，原油、天然氣、石油和石化產品價格，以及任何不可預見的市場變化。

基於上述於「4. 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上限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i) 互供協議- (a) 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一節所述的原因，吾等亦認為，確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所採用的關鍵假設油價估算為85美元 桶乃屬合理。

除上述以外，誠如通函所披露，在確定2025、2026、2027年的年度上限時，中國石化亦考慮到(其中包括)中國石化集團的預期需求，包括中國石化集團新建原油儲備庫投產。據吾等了解，中國石化已根據該情況與中國石化集團討論了其預期業務計劃以使其制定估算。此外，吾等注意到，中國石化亦預計向中國石化集團出售產品和服務關連交易的淨增加，主要為 貴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包括 貴公司長嶺分公司原有業務納入 貴公司關聯附屬公司湖南石化。

此外，貴公司亦參考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年度上限的歷史使用金額。鑒於上述情況，包括歷史上限使用率及包括緩沖額度以應付預期外之市場波動，吾等亦認為用於確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度上限的因素屬審慎。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貴公司並不預期從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提升其年度上限，及從2026年12月31日僅增加約3.3%作為2027年12月31日的建議年度上限。上述原因(即截至2023年的前五年國內生產總值顯著高於所使用的增長率及包括緩沖額度以應付預期外之市場波動)證明中國石化使用的假設屬審慎。

c. 委託貸款服務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預計將由人民幣100億元減少至人民幣60億元。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及了解到於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參考關連附屬公司的個別業務計劃、業務策略及預期需求，並一併考慮關連附屬公司所屬地理位置的資本市場環境及整體宏觀經驗條件、同期貸款的預期市場利率及未來三年貴公司本身的現金流量充足水平等因素。此外，吾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其他關連附屬公司股東也將在同等條件下提供與其持股比例相對應的委託貸款。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貴公司於釐定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年度上限所使用基準屬合理。

吾等了解到，貴公司僅在有充足現金的情況下才會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等服務，根據2023年年報，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約人民幣1,218億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金融機構中的可用定期存款。吾等注意到，約人民幣60億元的年度上限僅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金融機構中的定期存款總額的約4.9%，以及僅佔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的約0.2%。

故此，鑑於(i)中國石化並無義務與關連附屬公司簽訂任何委託貸款服務協議；(ii)在向該等關連附屬公司授予任何該等貸款或擔保之前，中國石化須對該等關連附屬公司屆時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評估及滿意；(iii)鑑於非全資附屬公司被中國石化控制並納入其財務報表，其能夠控制及監督其日常運營並完全控制其財務；及(iv)其對貴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影響微小，因此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在商業角度上可獲接受。

(ii) 金融服務協議 - 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額及應計利息

吾等注意到，在確定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額的年度上限時，貴公司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需求及使用率年度上限。吾等注意到，根據通函中的披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類別項下之各年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率分別均接近100%。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預期將提升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額至人民幣900億元，即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三個年度約提升12.5%。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披露，於設定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年度上限時，中國石化考慮到：(1)過去三年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均較高，2022年和2023年使用率分別高達99.86%和99.61%，影響日常資金結算和分配的彈性；(2) 2021年底至2024年上半年底，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最大變動幅度達16%，預計未來匯率仍存在波動；及(3) 貴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現金流狀況及資金結算規模情況等。

吾等注意到，中國石化在確定2025年- 2027年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匯率波動。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 貴公司會不時購買 出售原油，而交易價格將以美元計值，因此，存放於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的部分存款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此，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變動也會影響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預期使用率，故需要一定程度的緩沖。有見及此，吾等研究並審閱了彭博上的信息，從2022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最低為6.3093，最高為7.3439。所以吾等認為設立一定緩沖來應對中國石化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匯率波動)是合理且審慎的。

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吾等也注意到前三個財政年度設定的每日最高款額近乎完全使用，故此，中國石化提高每日最高款額以提供一定程度的靈活性以應對未來業務發展、現金流狀況變動及其他不可預見的需求屬商業上合理的做法。此外，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額建議年度上限僅代表 貴公司可能向相關中石化財務機構存入的每日最高存款額，除非定價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相比更有利， 貴公司並無義務將該存款金額存入相關中石化財務機構。

(iii)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

吾等認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為其乃基於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項下的預期支付的最高土地租金，該租金與前三年相比保持不變。根據歷史交易金額，我們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78.8%和81.8%。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要求使用 貴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得出，吾等理解其亦以獲中國石化會計師確認。

5. 內控機制

貴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以確保其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制度主要包括：

- (1)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2) 就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採購及 或銷售相關產品或服務項下的定價機制而言，根據 貴公司的採購和銷售制度，如無適用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貴公司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參考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價格(至少參考兩家以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同期可比交易價格、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及參加領先的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等。市場價格信息也提供給中國石化其他部門及附屬公司以協助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此價格由合同雙方(即中國石化附屬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附屬公司)參考上述價格信息按照一般商業原則確定。就協商定價的產品和服務，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單，買方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或其同類產品成本進行比價，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就 貴公司而言，此價格需報中國石化財務部審核確定。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 (3) 就 貴公司採購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流程而言，根據 貴公司的採購制度， 貴公司要求供應商，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所要求的服務或產品的報價。收到報價後， 貴公司進行比價並與供應商商討報價條款。在考慮報價、產品或服務質量、交易雙方的特定需求、供應商的專業技術優勢、履約能力及後續提供服務的能力，及供應商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確定供應商。

- (4) 貴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貴公司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對關連交易相關合同進行嚴謹的審核，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
- (5) 貴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關連交易，每月對相關附屬公司上報的關連交易會計報表進行審核；每季度對關連交易報表和價格執行情況進行審核和分析，並編製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分析報告，對於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 (6) 貴公司董事會每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議，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議，內容主要包括：該年度或者該半年度 貴公司與關連方是否履行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貴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會批准的上限範圍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當年度的履職情況向股東會述職，其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超過股東會批准的相關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協議履行、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中國石化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7) 中國石化監事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發揮監督責任，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和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議，並就當年度 貴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境內外上市地的監管要求、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損害 貴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進行檢查。
- (8) 中國石化審計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和半年度報告進行審議，並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上限範圍內。

- (9) 貴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進行半年度審閱及年度審計，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 貴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的執行情況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上限範圍內等問題發表意見，向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為評估當時現行市場條款，取得至少兩份獨立報價（如適用）之要求就中國石化而言屬合理。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該等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定價政策，已證明 貴集團獲得市場資料及定期評估該等交易條款的慣例，從而確保該等交易條款不會遜於（就 貴公司而言）市場上通行的條款。

6. 安保基金文件

經中國財政部批准，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設立安保基金。安保基金現時為 貴公司的營運提供財產保險。根據安保基金文件， 貴公司每年須向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支付保費兩次，每次最高按 貴公司的固定資產原值及之前六個月平均每月月底存貨價值的0.2%繳納（中國政府法律規定）。

根據安保基金文件，如 貴公司按安保基金文件訂明的付款義務準時支付保費，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須退回已付保費的20%予中國石化（「退款」）。倘中國石化未能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該退款將為已付保費的17%。誠如通函所披露，中國石化將把該退款用於事故隱患治理和安全技術措施、安全教育培訓、防止重大事故及消除重大隱患及對為安全生產作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的獎勵。

吾等注意到成立安保基金已獲國務院批准，而安保基金文件由財政部發出。通過與 貴公司管理層溝通，吾等了解到除國務院或財政部另有指示外，安保基金文件將一直生效。就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董事之意見，認為要求財政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每三年更新安保基金文件並不切實可行。因此，吾等認為安保基金文件的年期一般多於三年為正常商業慣例。

7.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

根據與管理層討論，中國石化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年度審核規定，特別是：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
- (1) 該等交易屬中國石化的日常一般業務；
 - (2) 除未有可比交易進行對照外，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 貴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及
 - (3) 該等交易根據有關的協議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中國石化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中國石化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關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 (1) 經由董事會批准；
 - (2) 乃按照中國石化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3) 乃根據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未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貴公司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控制措施對主要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規管。

意見及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其中詳細說明了有關有關互供協議項下提供及買入產品、服務，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項下土地使用權租賃之交易，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 貴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於中國石化的日常一般業務，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石化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以批准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用各自的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2024年8月30日

譚思嘉女士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一)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二) 權益披露**(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中國石化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中國石化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中國石化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中國石化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中國石化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中國石化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中國石化主要行政人員)於中國石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中國石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約佔中國石化	約佔中國石化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已發行該類別 股本的百分比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A股	83,060,474,296 (L)	實益擁有人	68.25% (L)	85.31% (L)
	H股	917,624,000 (L) ^註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0.75% (L)	3.77% (L)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約佔中國石化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約佔中國石化 已發行該類別 股本的百分比
BlackRock, Inc.	H股	1,442,628,44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19% (L)	5.93% (L)
		13,866,000 (S)		0.011% (S)	0.06% (S)
Schroders PLC	H股	1,247,104,477 (L)	投資經理	1.02% (L)	5.12% (L)

(L) 字母「L」代表好倉。

(S) 字母「S」代表淡倉。

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盛駿投資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中國石化917,624,000股H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目前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中國石化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中國石化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自2023年12月31日(編製最新出版經審計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於本公司任何成員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董事並不獲悉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業務上的權益而該業務與或可能與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而需要按香港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中國石化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中國石化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1) 馬永生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董事長。
- (2) 趙東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
- (3) 鐘韜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董事。

- (4) 李永林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 (5) 呂亮功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 (6) 牛栓文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 (7) 萬濤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三)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四) 無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五)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給出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新百利就刊發本通函並包括其函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之證券的權利，無論該等權利是否得依法實施。

(六) 一般事項

- (1) 中國石化的公司秘書為黃文生先生。
- (2) 中國石化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郵編：100728。
- (3) 中國石化H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
- (4)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七)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之日起14日內(包括該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pec.com/listco/)刊載：

- (1) 金融服務協議；
- (2) 持續關連交易第七補充協議；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
- (4) 新百利於2024年8月30日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至81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臨時股東會通知

- b. 審議批准、認可和確認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
- c. 授權副董事長、總裁趙東先生代表中國石化簽署有關協議等文件，並按董事會通過的決議作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

作為特別決議案：

- 3. 關於中國石化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進一步增強股東回報，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分紅規劃」)。在當年實現的母公司淨利潤為正，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本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本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條件下，本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以二者孰低為準)的百分之六十五。如遇到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公司外部環境變化對本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本公司可對分紅規劃進行調整。

臨時股東會議案的主要內容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址<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http://www.hkexnews.hk>上閱覽，並載於中國石化提供的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知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黃文生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30日

臨時股東會通知

附註：

一、 臨時股東會出席對象

(一)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

凡在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境內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股東名冊內之中國石化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欲參加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中國石化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投票代理委託書和 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會召開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4年10月21日上午9時整前)交回中國石化法定地址方為有效。A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郵編：100728)，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法律顧問。

(五) 其他人員。

二、 臨時股東會登記程序

- (一)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臨時股東會。
- (二) 欲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或以前每個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的方式送達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
- (三)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中國石化將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至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三、 獨立股東決議案

本次臨時股東會的第1-2項普通決議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 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要求獨立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通知

四、 其他事項

- (一) 臨時股東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二) 中國石化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上海市陸家嘴東路166號。
- (三) 中國石化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四) 臨時股東會聯繫方式：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
郵編：100728
聯繫人：陳冬冬
聯繫電話：(+86)10-59969671
傳真：(+86)10-5996038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鐘韜#、李永林#、呂亮功#、牛栓文#、萬濤#、喻寶才#、徐林#、張麗英#、廖子彬#及張希良#。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